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青島英諾3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佔青島英諾於本公告日期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青島英諾70%股權，而青島英諾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佔青島英諾於本公告日期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0年4月28日

訂約方 ： (1) 賣方：順華(香港)有限公司

 (2) 買方：中豐田光電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回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而免於當中所附帶的一切產權負擔以及一切權利。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27,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1)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部份款項人民幣21,600,000元(或港元等值金額)；及
- (2) 於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股權登記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5,400,000元(或港元等值金額)。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青島英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30%註冊資本及30%淨資產值後，由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該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青島英諾約70%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而青島英諾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及所有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和批准)(或(如果適當)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銷售和開發激光新材料與高性能塗料。

買方由中華香港國際煙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中國自然人喬魯予擁有的公司)擁有60%權益，以及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91，並由喬魯予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

青島英諾的資料

青島英諾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青島英諾主要從事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

青島英諾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4	11,910
除稅後虧損	706	12,608

於2019年12月31日，青島英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89,111,000港元及約290,352,000港元。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物業發展與相關服務、光伏發電及雲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隨出售事項前，賣方擁有青島英諾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青島英諾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0%，而青島英諾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青島英諾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將保留對青島英諾的控制權，因此出售事項作為一項股權交易記賬，不會導致任何出售損益記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計的開支後）將用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青島英諾的財務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虧損），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在青島英諾的部份投資的退出機會，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週轉率並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這將增強本集團投資於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遇的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權」	指	青島英諾於本公告日期的3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豐田光電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青島英諾」	指	青島英諾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緊接出售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順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曾向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